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3〕8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9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对《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审管发〔2021〕3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优化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和水平，创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93号）、《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晋政办发〔2019〕9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两级（含综改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和考核，包含市级平台分支机构及县级系统终端部署等内容。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条 评价和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循序渐进、以评促改、以考促优的原则。

第四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和交易主体评价指标，统一组织开展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和考核工作。其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性评价机构开展评价活动，对评价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会同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建立由专业性评价机构以及交易主体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开展评价考核工作前应充分征求省级行业监管部门意见建议，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完成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和考核工作，不再自行开展平台的评价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评价工作包括专业性机构评价和交易主体评价。

专业性机构评价，是指专业性评价机构接受委托，依据本办法载明的评价指标独立开展评价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交易主体评价，是指当年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参与交易活动的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交易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设置的评价系统对接受服务满意度作出的评价，原则上实行一事一评、一项一评。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平台整合共享政策落实情况、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平台服务标准化实施情况、地方改革创新等方面（详见附件1）。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评价指标及其分值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如须调整，需在考核年度的第一季度前发布。

第七条 专业性机构评价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定专业性评价机构，

并签订评价委托合同。合同应当包括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期限、评价报告、评价人员组成、评价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专业性评价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及委托合同要求制定评价方案；

（三）专业性评价机构依据评价方案，在委托授权事项范围内独立组织开展专业性机构评价。评价工作完成后于30日内向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出具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结论负责；

对不具备评价条件的或经评价存在问题的，专业性评价机构应当提出针对性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专业性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专业性评价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背景和相关专业人才；

（三）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用；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五）其他评价必备的条件。

第九条 专业性机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价报告名称、编号；

（二）被评价对象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三）评价时间、范围；

- (四) 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 (五) 评价依据、评价流程、评价内容等;
- (六)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七) 评价得分;
- (八) 参评专家签字、评价机构盖章;
-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条 专业性评价机构应当确保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对评价全过程材料记录保存，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评价报告内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专业性机构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价对象所属的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向评价机构反馈，评价机构自收到异议后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向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反馈。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收到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评价结果；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应当自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反映。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反映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根据实际情况，纠正或维持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交易主体评价内容，主要是参与交易活动的各方

主体对平台提供各项服务的满意度，包括场所、设施、流程和服务等方面。

场所：包括功能分区、场地标识、卫生整洁等；

设施：包括硬件方面的设施配备和故障修复、安全保障，以及软件方面的方便易用性、功能专业性和安全稳定性等；

流程：包括交易各环节完整合规、制度设置规范合理、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业务办理高效便捷等；

服务：包括依法履职、组织秩序、事件响应、效率质量、服务态度、保密安全、廉洁自律等。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交易主体评价内容及其分值权重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交易主体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交易主体可自主依据服务的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对交易平台进行评价。

交易主体在评价时选择“不满意”，应当在评价表“不满意理由”栏里填写理由要素，不按要求填写理由要素的评价信息将视为无效信息。理由要素至少应包括时间、项目名称、不满意情况等，必要时可附加提供相关凭证。

第十四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筹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主体评价系统，依托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全面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评价反馈机制，实现交易项目“一事一评”“一项一评”。凡参与交易活动的项目实施主体或

其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交易主体均可于完成本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后，通过评价系统对平台提供服务进行评价，60日内未进行评价的，系统自动默认为“基本满意”。

交易主体评价系统及时对各级平台交易主体评价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反馈至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接受交易主体评价时，收到“不满意”评价信息后，应当对评价内容进行复核，经核实为“误评”或“恶意诋毁”的不予采纳。经核实确定评价属实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平台系统向交易主体反馈。若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应当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整改期限，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交易主体说明情况，并做好后续整改落实工作，确保“不满意”评价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十六条 对各级平台的考核工作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筹进行。专业性机构评价和交易主体评价均采取百分制，专业性机构评价结果经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最终确认后，作为该平台专业性机构评价得分；交易主体评价结果由平台系统对当年参与评价的交易主体按照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每类随机抽取同等数量的评价得分，取平均值作为该平台交易主体评价得分。原则上每类随机抽取数量不得低于50个，系统默认“基本满意”评价项目不作为平台交易主体评价得分项目。

平台考核结果根据专业性机构评价和当年交易主体评价得分情况按比例计算形成，专业性机构评价得分占60%，交易主体评价得分占40%。最终考核结果按照得分情况，得分95分以上的为优秀，85分（含）-95分（不含）的为良好，75分（含）-85分（不含）的为合格，75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对考核结果最终确认后，作为当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考核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公布，并将平台考核结果推送至各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各市平台考核结果同步通报至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同时，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平台予以表扬，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平台采用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各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可依据考核结果，围绕平台进一步规范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工作实际，据情采纳改进，并及时将改进情况反馈至相应的省级行业监管部门。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据考核结果，对本级平台评价考核后续改进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不合格的，应将整改情况及时书面上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接受委托的专业性评价机构应当注重评价工作纪律，规范开展评价活动，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要依法

依规采集、使用和管理评价中的有关数据，不得借评价数据牟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接评价咨询、培训、课题研究、信息系统建设等，不得向被评价对象收取评价费用，不得借评价之机非法获利，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得干扰被评价对象正常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违反上述规定并经查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被评价对象不得干扰阻挠评价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利用职权等影响评价结果。除我省统一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和考核活动外，不得参加社会其他机构组织的评价结果发布会、评奖论坛等活动。违反上述规定并经查实的，由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主体应当真实客观反映交易平台的实际情况，若经查实属于恶意诋毁和造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严肃评价和考核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评价和考核工作，不得影响被评价对象正常工作，不得影响交易主体正常生产交易活动，不得干预交易主体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管理评价和考核中的有关数据，明确使用范围和保密责任等，确保数据安全，不得借评价数据牟利，不得利用职权等影响评价和考核结果。违反上述规定并经查实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审管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
 2. 交易主体评价表（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
 3. 交易主体评价表（项目响应方）
 4. 交易主体评价表（评标评审专家）
 5.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指标

一、政策落实情况 (100分)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考查点	考查方式	评分规则	备注
1	层级整合	完成对市级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的清理整合。	10	市级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实现与省平台场地系统的整合对接。	查阅文件资料、查看电子系统。	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得分。省级平台直接得分。	
2		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政府权和国有产权出让、传统板块整合优化。	16	1. 纳入各级平台（包含分支机构）各板块交易信息全面、准确在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发布共享。 2. 按照我省进度要求，纳入各级平台（包含分支机构）各板块完成与全省一体化平台的系统对接及数据共享。	1. 查阅文件资料。 2. 通过电子系统抽查各板块项目各5个。	1. 任一板块未完成整合的，不得分。 2. 任一考查点未实现的，扣8分。	
3	目录落实情况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药械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排无形资产交易、涉污资产处置或罚没资产整合对接等6个板块。	18	按照我省进度要求，完成农村集体产权、药械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排无形资产交易、涉污资产处置或罚没资产整合对接等6个板块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1. 查阅文件资料。 2. 通过电子系统抽查各板块项目各1个。	任一板块未完成整合的，扣3分。	原则上，市级平台不涉及疫苗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排无形资产交易、涉污资产处置或罚没资产整合对接等6个板块，如完成上述板块对接共享，可作为创新发展成果进行申报。
4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10	1. 建立交易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不宜公开的交易信息外，平台依法按规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2. 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专栏，主动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行有效制度政策文件目录及对应文本。 3. 涉密信息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 抽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板块交易项目各3个。 2. 查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 3. 查阅涉密信息管理情况。	1. 根据抽查项目信息公开环节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政策文件公开的规范性、全面性，按10分、7分、5分、3分四个等级进行打分。 2. 存在涉密交易项目信息泄露情况的，不得分。	依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晋审管发〔2020〕31号）要求实现信息公开。
5	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16	1.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在平台门户网站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含电话、邮箱等方式。 2. 推广应用交易主体评价系统，对平台内交易主体的“不满意”评价按时高标准完成整改。	1. 查看平台门户网站；工作时间检查平台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接听情况。 2. 查看电子系统。	1. 每个考查点8分。 2. 交易主体评价系统在运行使用受阻或每月平台内交易主体实际评价项目数占当月交易项目总数的50%以下的，扣8分。	

6	统一专家库	规范专家库的使用和管理。	10	1. 各级平台确保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简称综合专家库）对接畅通，评标评审专家统一从综合专家库抽取，不得保留自建的专家库，不得增设评标专家抽取办理环节。 2. 确需跨部门抽取的，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相关手续。	查阅文件资料，查看电子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保证金清退	健全完善平台保证金清退机制。	20	1. 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并将清理结果通过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存在无法清理的历史沉淀保证金，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 积极推广保函（保险）替代各类保证金，为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办理渠道。	查阅文件资料、查看平台门户网站。	未完成清退的，不得分；未设置电子保函办理渠道，不得分。	
小计得分：							
备注：政策落实情况占专业性机构评价得分比例为20%，政策落实情况得分=小计得分*20%							

二、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100分)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考查点	考查方式	评分规则	备注
1	数据共享质量	数据共享质量考核	50	按要求完成交易系统实时上传及数据的修正校验。	由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对各二级平台交易数据情况进行考核得分。	以考核打分结果同比例换算本指标得分。	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监测办法》(发改办法规〔2022〕791号)考核。
2	市县一体化建设	县级终端部署情况	4	1. 市级平台为所辖县(市、区)设置市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终端, 为县(市、区)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2. 为县(市、区)级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分配监管账号, 提供电子监管服务。 3. 各县(市、区)不得另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系统。	查看电子系统。	任意一条不符合的, 不得分。县(市、区)级无公共资源交易的, 不扣分。	依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晋审管发〔2020〕73号)考核。
3		数字CA证书	6	支持移动CA与介质CA两种方式并行, 实现平台内公布的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测试平台内公布的各类可兼容CA在平台的登录使用情况。	不支持移动CA或介质CA的, 不得分。介质CA需兼容4家互认, 移动CA需兼容2家互认, 未互认一家扣2分, 扣完为止。	
4		统一主体库	2	支持交易主体自主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注册, 各级平台不得再自行建设主体信息库, 已建立的应全部取消, 停止使用。	查看电子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5	主要功能建设应用	远程异地评标	2	具备全省平台内远程异地评标条件。	查看电子系统。	抽查至少1个历史项目, 无相关交易的不得分。	
6		数字见证	4	按照我省进度要求, 建设完成并上线数字见证系统。	查看电子系统。	未按要求完成进度的, 不得分。	
7		数字档案	4	按照我省进度要求, 建设完成并上线数字档案系统。	查看电子系统。	未按要求完成进度的, 不得分。	
8		电子保函	6	上线运行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	分时段不定期抽查平台电子系统, 原则上不少于3次。	任意一次电子保函未办理成功的, 不得分; 存在系统障碍、办理难度极大的, 扣4分。	
9		不见面开标	2	各级平台具备不见面开标条件。	查看电子系统。	抽查至少1个历史项目, 无相关交易的不得分。	

10	主要功能建设应用	政府采购场地预约	5	支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线自主预约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含分支机构)和各市所辖县(市、区)的政府采购中心场地。	查看电子系统。	抽查至少10个历史项目,未实现不得分。	
11		监管功能升级	7	各级平台(包含分支机构)支持工程建设类模块的现场音视频监管系统直播和回放功能。	查看电子系统。	1.缺少任意一项功能,不得分。 2.抽查5个历史项目音视频质量,根据画质和音效清晰度、视频完整度按7分、4分、1分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12	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情况	工程建设类	4	实现各类工程建设招投项目交易节点电子化,包括项目、招标公告(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投标文件/开标记录、开标明细、评标专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格预审/资格预审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异常情况报告。	查看电子系统。	18个节点任意一个节点未实现电子化,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要求考查。
13		产权交易类	4	实现产权交易节点电子化,包括挂牌披露信息(实物资产类)、交易结果信息(实物资产类)、挂牌披露信息(股权类)、转让标的企业信息(股权类)、转让标的企业信息(股权类)、交易结果信息(股权类)。	查看电子系统。	任意一类未实现某一个节点电子化,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要求考查
小计得分:							
备注: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占专业性机构评价得分比例为40%,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得分=小计得分*40%							

三、平台服务标准化实施情况（100分）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考查点	考查方式	评分规则	备注
1	基础服务规范	提供交易活动全流程服务。	18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服务、登记服务、场所设施服务、信息服务、专家服务、开标服务、评标评审服务、见证服务、档案服务等服务。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任意一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参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础服务规范》(DB14/T2630-2023)
2		人员要求	6	1. 建立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责任人。 2. 仪容整洁、着装统一、用语规范、举止得体。	查阅文件资料、现场查看。	按6分、4分、2分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3		安全应急处置	6	1. 配备满足需求的安全保卫人员，定期对场所设施、安全通道、网络安全等进行安全检查。 2.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现场查看、查阅文件资料。	按6分、4分、3分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4	场所设施服务规范	场所服务	10	合理设置公共服务区、交易实施区、评标评审区、办公区和监督监察区，并具备提供相应服务和运行的条件。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参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服务规范》(DB14/T2628-2023)
5		设施服务	10	各级平台（包含分支机构）具备提供线上设施、监控系统、安全设施等服务的条件。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任意一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6		运行维护服务	6	建立平台运行维护机制，提供相应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7	信息服务规范	信息归集	4	完成与省平台信息系统整合，纳入平台各版块交易信息在服务、交易、监督三大平台间实现自动交汇、共享、归集。	查看电子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参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规范》(DB14/T2632-2023)
8		信息公开	12	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10个环节）、采购类（13个环节）、自然资源类（6个环节）、产权资产类（14个环节）信息。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任意一个环节未公开扣0.5分，扣完为止。	

9	信息资源共享	4	按照我省进度要求，实现信息交换、同步共享。	查看电子系统。	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	参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规范》(DB14/T2632-2024)
10	信息查询	4	具备服务对象提供项目信息查询、推送服务的条件。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	
11	制度完善	6	建立健全评标评审专家抽取服务、准备服务、现场服务等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查阅文件资料、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参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服务规范》(DB14/T2633-2023)
12	专家服务	14	具备提供线上抽取和现场抽取的条件，支持专家补抽、隔夜评标评审等服务，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依据标准内容逐条考查。	任意一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小计得分:						
备注: 平台服务标准化开展情况占专业性机构评价得分比例为30%，平台服务标准化开展情况得分=小计得分*30%						

四、改革创新发展情况（100分）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考查点	考查方式	评分规则	备注
1		推进其他板块整合对接。	20	除“一、政策落实情况”序号2、3指标涉及板块以外，开展了其他板块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1. 查阅文件资料。 2. 通过平台电子系统抽查各类历史项目各1个。	开展一类板块整合对接的，得10分。	评级机构负责考查评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最终认定。
2			20	属国家或我省首创性经验做法。	查阅文件资料。	入选一个案例得10分。	
3	创新发展成果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示范案例。	20	属国家或我省领先性经验做法。	查阅文件资料。	入选一个案例得10分。 例如：承担中央单位、驻晋单位交易项目等目录外的交易项目，可按类型得分。	需填报附件5《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考查评级机构负责审查评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最终认定。
4			20	属国家或我省唯一性经验做法。	查阅文件资料。	入选一个案例得10分。	
5		平台系统建设创新	20	在平台系统建设方面，有非全省要求部署的其他类型创新功能，能够为交易主体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	查看电子系统，查阅文件资料。	增设一个系统创新功能，且有历史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电子招投标。	评级机构负责考查评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最终认定。
小计得分：							
备注：创新发展情况占专业性机构评价得分比例为10%，创新发展情况得分=小计得分*10%							
专业性机构评价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政策落实情况得分+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得分+平台服务标准化开展情况得分+创新发展情况得分）：							

交易主体评价表（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

总体评价（35分）				
1	功能分区（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2	场地标识（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3	环境卫生（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4	硬件设施及故障维修（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5	软件的方便易用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6	软件的功能专业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7	软件的安全稳定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小计得分：				
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评价（65分）				
1	信息查询方便、业务咨询渠道畅通（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2	办事指南载明的事项与实际办理业务一致（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3	项目登记过程规范、交易主体注册便捷（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4	开标、评标场地安排及时准确（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5	评标评审专家在线抽取便捷、远程异地评标实用稳定（10分）	满意（7-10分）	基本满意（3-6分）	不满意（0-2分）
		不满意理由：		
6	不见面开标稳定流畅（10分）	满意（7-10分）	基本满意（3-6分）	不满意（0-2分）
		不满意理由：		
7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及时（10分）	满意（7-10分）	基本满意（3-6分）	不满意（0-2分）
		不满意理由：		
8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9	资料归档及时、档案查询方便（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10	工作人员亲和友善、服务高效、安全保密工作到位（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小计得分：				
总得分：				
备注：在评价时选择“不满意”，应当在评价表“不满意理由”栏里填写理由要素，不按要求填写理由要素的评价信息将视为无效信息。理由要素至少应包括时间、项目名称、不满意情况等，必要时可附加提供相关凭证。				

交易主体评价表（项目响应方）

总体评价（35分）				
1	功能分区（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2	场地标识（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3	环境卫生（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4	硬件设施及故障维修（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5	软件的方便易用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6	软件的功能专业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7	软件的安全稳定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小计得分：				
项目响应方评价（65分）				
1	信息查询方便、业务咨询渠道畅通（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2	交易主体注册便捷（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3	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便捷（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4	投标（响应）文件在线提交便捷（10分）	满意（7-10分）	基本满意（3-6分）	不满意（0-2分）
		不满意理由：		

5	保证金提交合规方便 (5分)	满意 (4-5分)	基本满意 (2-3分)	不满意 (0-1分)
		不满意理由:		
6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10分)	满意 (7-10分)	基本满意 (3-6分)	不满意 (0-2分)
		不满意理由:		
7	交易结果发布及时合规 (5分)	满意 (4-5分)	基本满意 (2-3分)	不满意 (0-1分)
		不满意理由:		
8	保证金退还及时合规 (10分)	满意 (7-10分)	基本满意 (3-6分)	不满意 (0-2分)
		不满意理由:		
9	服务环节合理流程 (5分)	满意 (4-5分)	基本满意 (2-3分)	不满意 (0-1分)
		不满意理由:		
10	工作人员亲和友善、服 务高效、安全保密工作 到位 (5分)	满意 (4-5分)	基本满意 (2-3分)	不满意 (0-1分)
		不满意理由:		
小计得分:				
总得分:				
备注: 在评价时选择“不满意”, 应当在评价表“不满意理由”栏里填写理由要素, 不按要求填写理由要素的评价信息将视为无效信息。理由要素至少应包括时间、项目名称、不满意情况等, 必要时可附加提供相关凭证。				

交易主体评价表（评标评审专家）

总体评价（35分）				
1	功能分区（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2	场地标识（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3	环境卫生（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4	硬件设施及故障维修（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5	软件的方便易用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6	软件的功能专业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7	软件的安全稳定性（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小计得分：				
评标评审专家评价（65分）				
1	通知事项完整清晰、及时准确（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2	电子评标系统实用方便（15分）	满意（12-15分）	基本满意（4-11分）	不满意（0-3分）
		不满意理由：		
3	信息查询方便、业务咨询渠道畅通（5分）	满意（4-5分）	基本满意（2-3分）	不满意（0-1分）
		不满意理由：		
4	无人干扰专家独立评标评审活动（15分）	满意（12-15分）	基本满意（4-11分）	不满意（0-3分）
		不满意理由：		

5	评标评审保障措施合理、服务规范 (10分)	满意 (7-10分)	基本满意 (3-6分)	不满意 (0-2分)
		不满意理由:		
6	评标评审报告生成便捷 (10分)	满意 (7-10分)	基本满意 (2-6分)	不满意 (0-1分)
		不满意理由:		
7	工作人员亲和友善、服务高效、安全保密工作到位 (5分)	满意 (4-5分)	基本满意 (2-3分)	不满意 (0-1分)
		不满意理由:		
小计得分:				
总得分:				
备注: 在评价时选择“不满意”, 应当在评价表“不满意理由”栏里填写理由要素, 不按要求填写理由要素的评价信息将视为无效信息。理由要素至少应包括时间、项目名称、不满意情况等, 必要时可附加提供相关凭证。				

附件 5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案例性质 (单选)	首创性 () 领先性 () 唯一性 ()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案例概况 (重点突出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效果等, 主要成效要有定量描述及佐证依据, 不超过 1500 字):	
特色亮点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创新示范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案例性质（单选）	首创性（） 领先性（） 唯一性（）
申报单位	
联系人	
<p>案例概况（重点突出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效果等，主要成效要有定量描述及佐证依据，不超过 1500 字）：</p>	
特色亮点	

